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雲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9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雲忠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雲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如：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已與告訴人和解（他二卷第305至309頁）、至偵查後階段坦承犯行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雖具狀請求本院給予緩刑之宣告乙節，然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詐欺、誣告、詐欺、竊盜、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，其素行難認良好。況且，被告於本案偵查之初否認犯行，遲至偵查後階段始坦承犯行，綜合上述，本院認為本案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而不予緩刑之宣告，至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一事，已納入量刑考量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204號

被 告 王雲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

張思國律師

趙禹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□王雲忠(所涉詐欺及其他偽造文書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係創世紀再生電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世紀公司）負責人，為從

01 事業務之人。王雲忠明知創世紀公司未曾向樂煜有限公司購買
02 電池脈衝修復儀，竟在111年12月支出明細表上，將「電池脈
03 衝修復儀3台」支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不實登載在
04 前開支出明細表上，並將支出明細表提供予股東劉諭縈，足生
05 損害於劉諭縈對於創世紀公司支出情形之判斷。嗣劉諭縈向臺
06 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提起聲請指派檢查人事件（案
07 號為113年度司字第12號，該事件嗣經劉諭縈撤回），發現王雲
08 忠將樂煜有限公司112年1月6日之報價單作為前開90萬元支出
09 憑證並持以提出於高雄地院，始查悉上情。

10 □案經劉諭縈訴由本署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□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王雲忠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
13 人劉諭縈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證人即創世紀公司前廠長虞志偉之
14 陳述、創世紀公司2022年12月支出明細表、報價單及樂煜有限
15 公司113年10月14日樂煜字第0000000-0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，
16 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
17 定。

18 □核被告王雲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
19 不實文書罪嫌。被告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後復持以行使，業
20 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
21 另論罪。

22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6 檢 察 官 李汶哲